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b>2,362,109</b>	2,189,316
提供服務之成本		<b>(1,728,503)</b>	(1,692,626)
毛利		<b>633,606</b>	496,6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90,332</b>	105,248
行政開支		<b>(305,237)</b>	(293,029)
其他開支淨額		<b>4,375</b>	(65,875)
財務費用		<b>(32,385)</b>	(20,853)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b>50,720</b>	(14,400)
聯營公司		<b>(30)</b>	(1)
除稅前溢利	6	<b>441,381</b>	207,780
所得稅開支	7	<b>(61,972)</b>	(49,334)
年度溢利		<b>379,409</b>	158,446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2,971	165,035
非控股權益		<u>(3,562)</u>	<u>(6,589)</u>
		<b><u>379,409</u></b>	<b><u>158,446</u></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83.6港仙</u>	<u>39.5港仙</u>
攤薄		<u>83.3港仙</u>	<u>38.7港仙</u>

有關就本年度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本公告附註8中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379,409</u>	<u>158,44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06	(421)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475)</u>	<u>-</u>
	(169)	(42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7)</u>	<u>1,116</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666)</u>	<u>69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78,743</u>	<u>159,14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2,266	165,548
非控股權益	<u>(3,523)</u>	<u>(6,407)</u>
	<u>378,743</u>	<u>159,1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6,572	1,143,782
投資物業	39,600	26,0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117	61,817
商譽	171,512	169,403
客運營業證	362,829	345,509
其他無形資產	328,029	291,58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84,7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5	385
可供出售投資	241	18,4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82	14,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813	118,648
遞延稅項資產	292	3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07,242</u>	<u>2,275,0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092	27,565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6,382	133,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502	131,283
可收回稅項	16,504	1,570
已抵押定期存款	36,735	15,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5,360	387,381
	<u>943,575</u>	<u>697,345</u>
待售物業	750	–
待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1(a) 160,982	–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1(b) 81,283	99,635
流動資產總額	<u>1,186,590</u>	<u>796,980</u>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69,529	65,350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78,731	413,887
應付稅項		40,329	50,223
衍生金融工具		12,175	12,9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7,088	726,526
		<u>1,817,852</u>	<u>1,268,936</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1(b)	<u>14,445</u>	<u>19,591</u>
流動負債總額		<u>1,832,297</u>	<u>1,288,527</u>
流動負債淨額		<u>(645,707)</u>	<u>(491,54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61,535</u>	<u>1,783,518</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67	749
其他長期負債		79,887	32,144
遞延稅項負債		131,173	125,1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1,527</u>	<u>158,081</u>
資產淨額		<u>1,550,008</u>	<u>1,625,437</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6,169	42,101
儲備		1,369,174	1,419,021
擬派末期股息		55,402	42,101
非控股權益		<u>1,470,745</u>	<u>1,503,223</u>
		<u>79,263</u>	<u>122,214</u>
權益總額		<u>1,550,008</u>	<u>1,625,43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故依循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被界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待售之出售組合下非流動資產及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重列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2.1 重列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邦閣電子機械有限公司（「東莞邦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東莞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中貫」）及其附屬公司（「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100%實益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5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並承擔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55,000,000元（約68,600,000港元）（「東莞交易」）。廣州中貫於其三間主要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廣州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各持有51%實益權益。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內地湖北省及廣州之指定巴士路線服務。預期東莞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

年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東莞邦閣知會本集團，指東莞邦閣將不會於合理時間內完成東莞交易。本集團與東莞邦閣已真誠訂立終止契據終止東莞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於由廣州中貫持有51%的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全部56%股權。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b)。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廣州中貫及湖北神州之資產及負債不再符合作為待售出售組別之規定。因此，下列各項已重列：(i)將已列作待售組別之廣州中貫及湖北神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計量廣州中貫及湖北神州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重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81,4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46,63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38
存貨增加	57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9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56,806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減少	(216,94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6,599)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87,252)
應付稅項增加	(20,3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47,988)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1,309)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313)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減少	174,786
	<hr/>
資產淨值變動	<hr/> <hr/> —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之闡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其附屬公司列賬，而非綜合計算該等附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合資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準則於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中央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更改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多項與屬於歸屬條件之表現及服務條件定義相關之事宜，包括(i)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於其後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修訂將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對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七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b) 本地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 (d)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e) 旅遊分類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以及經營於中國內地四川的一個景區；
- (f) 酒店分類指在中國內地重慶提供酒店服務；及
- (g)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704,348	165,951	165,755	123,042	176,512	26,293	208	-	2,362,109
分類間銷售	24,963	13,414	77	-	-	-	28	(38,482)	-
其他收入	71,699	582	2,674	16,516	536	72	45	(1,792)	90,332
總計	<u>1,801,010</u>	<u>179,947</u>	<u>168,506</u>	<u>139,558</u>	<u>177,048</u>	<u>26,365</u>	<u>281</u>	<u>(40,274)</u>	<u>2,452,441</u>
分類業績 對賬：	352,262	12,844	8,864	92,582	12,864	(4,995)	(655)	-	473,766
財務費用									<u>(32,385)</u>
除稅前溢利									<u>441,381</u>
分類資產 對賬：	2,418,489	68,581	124,962	454,727	346,167	103,096	9,156	-	3,525,178
未分配資產									<u>68,654</u>
資產總額									<u>3,593,832</u>
分類負債 對賬：	331,592	1,485	21,127	165,645	98,969	13,716	10,058	-	642,592
未分配負債									<u>1,401,232</u>
負債總額									<u>2,043,824</u>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 一間合營企業	-	-	-	50,720	-	-	-	50,720
— 聯營公司	(30)	-	-	-	-	-	-	(30)
資本開支	340,371	375	1,671	21,087	69,216	28	-	432,748
無形資產攤銷	10,213	321	-	1,815	-	-	-	12,349
銀行利息收入	986	-	1	482	36	12	40	1,557
折舊	138,486	12,360	15,255	7,439	23,111	3,210	2	199,86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	-	3,258	22	565	-	3,8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58	55	-	-	-	1,564	-	3,677
撥回於一間合營企業之 權益之減值	-	-	-	(21,168)	-	-	-	(21,168)
出售巴士及汽車以及客運 營業證之收益	40,276	-	-	-	-	-	-	40,2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60	-	-	-	-	-	-	2,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u>1,802</u>	<u>-</u>	<u>4</u>	<u>479</u>	<u>39</u>	<u>(8)</u>	<u>-</u>	<u>2,31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590,335	166,859	151,472	126,742	126,335	27,363	210	-	2,189,316
分類間銷售	17,603	16,559	50	-	-	-	30	(34,242)	-
其他收入	38,022	834	2,703	16,983	3,974	19	10	(2,152)	60,393
總計	<u>1,645,960</u>	<u>184,252</u>	<u>154,225</u>	<u>143,725</u>	<u>130,309</u>	<u>27,382</u>	<u>250</u>	<u>(36,394)</u>	<u>2,249,709</u>
分類業績	228,939	8,587	10,153	(29,077)	(30,701)	(3,598)	(525)	-	183,778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855
財務費用									<u>(20,853)</u>
除稅前溢利									<u>207,780</u>
分類資產	2,006,725	77,118	125,338	406,326	297,459	106,508	2,116	-	3,021,59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50,455</u>
資產總額									<u>3,072,045</u>
分類負債	298,507	2,944	17,591	201,563	62,817	14,543	2,633	-	600,59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846,010</u>
負債總額									<u>1,446,608</u>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類資料：</b>								
應佔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	-	-	(14,400)	-	-	-	(14,400)
—聯營公司	(1)	-	-	-	-	-	-	(1)
資本開支	225,028	773	5,252	24,965	34,096	1,510	10,751	302,375
無形資產攤銷	23,143	-	-	2,962	-	-	-	26,105
銀行利息收入	1,723	-	-	608	41	10	6	2,388
折舊	126,150	13,881	14,535	13,243	21,015	3,286	1	192,11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	-	3,217	31	572	-	3,8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44	55	-	-	-	-	-	1,5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7,947	1,182	-	-	9,129
商譽減值	5,733	-	-	5,282	-	-	-	11,0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減值	-	-	-	21,168	-	-	-	21,168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撤銷	-	-	-	1,268	-	-	-	1,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撤銷	-	-	-	-	16,248	-	-	16,24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撤銷	1,200	-	-	-	-	-	-	1,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40	-	-	-	-	-	-	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u>1,375</u>	<u>585</u>	<u>(94)</u>	<u>(247)</u>	<u>380</u>	<u>8</u>	<u>-</u>	<u>2,007</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75,874	1,942,578
中國內地	286,235	246,738
	<u>2,362,109</u>	<u>2,189,31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543,381	1,425,281
中國內地	848,091	731,499
	<u>2,391,472</u>	<u>2,156,78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任何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於年內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及豪華轎車、提供旅遊有關服務、旅遊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1,704,348	1,590,335
提供本地轎車服務	165,951	166,859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165,755	151,472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123,042	126,742
提供旅遊服務	176,512	126,335
提供酒店服務	26,293	27,363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208	210
	<u>2,362,109</u>	<u>2,189,316</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557	2,388
總租金收入	6,091	5,592
廣告收入	2,731	2,771
政府津貼(附註)	12,156	11,531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03	787
其他	23,149	20,116
	<u>46,087</u>	<u>43,185</u>
<b>收益</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60	740
匯兌淨差額	–	8,7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855
出售巴士及汽車以及客運營業證之收益	40,27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59	2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775	7,428
	<u>44,245</u>	<u>62,063</u>
	<u>90,332</u>	<u>105,248</u>

附註：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12,349	26,105
折舊(附註(ii))	199,863	192,111
自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費用)	71	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775)	(7,4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60)	(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59)	(269)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24,531	23,811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76,523	67,193
巴士及遊覽車及巴士路線營運權	114,195	97,365
	<u>215,249</u>	<u>188,369</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52	3,8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3,677	1,5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i))	–	9,129
商譽減值(附註(i))	–	11,0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減值／(減值撥回)(附註(i))	(21,168)	21,168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撤銷(附註(i))	–	1,26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撤銷(附註(i))	–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撤銷(附註(i))	–	16,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附註(i))	2,316	2,0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75)	–
匯兌淨差額(附註(i))	1,785	(8,771)

附註：

- (i)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開支淨額」。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728,5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2,626,000港元)，包括12,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0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78,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288,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及197,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383,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46,040	49,206
往年超額撥備	(2,928)	(3,031)
中國內地		
年度開支	14,993	11,894
往年超額撥備	(341)	-
遞延	4,208	(8,735)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61,972</u>	<u>49,334</u>

##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額外末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	4,068	196
中期—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	36,935	8,408
第一次特別—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9,234	-
第二次特別—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369,349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	<u>55,402</u>	<u>42,101</u>
	<u>474,988</u>	<u>50,705</u>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二零一四年之實際末期派息為46,169,000港元，當中4,068,000港元乃就僱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支付款項，並已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82,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0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8,138,463股(二零一四年：417,518,32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82,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035,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8,138,463股(二零一四年：417,518,329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年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81,687股(二零一四年：9,187,272股)計算。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150,352	137,783
減值	(3,970)	(3,960)
	<u>146,382</u>	<u>133,823</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1,7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47,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天內	113,682	97,826
31至60天	17,817	21,731
61至90天	6,358	8,501
90天以上	8,525	5,765
	<u>146,382</u>	<u>133,823</u>

## 11.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售項目之出售組合

### (a) 建議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廣州珍寶巴士有限公司(「廣州珍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州珍寶協議」)，以出售其於廣州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主要於中國內地廣州從事市區公共汽車業務)(「廣州二巴」)的全部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約212,500,000港元)(「廣州珍寶交易」)。廣州珍寶交易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於廣州珍寶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獲得廣州二巴董事會批准廣州珍寶交易。本集團已自廣州珍寶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之按金，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內。

於本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廣州二巴擁有56.73%之合營企業夥伴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廣州第二公汽」)知會本集團，其有意根據廣州二巴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權利，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廣州第二公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州第二公汽協議」)，以上述廣州珍寶交易等額之代價，出售購買本集團於廣州二巴的全部40%股權(「廣州第二公汽交易」)。同日，本集團與廣州珍寶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廣州珍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終止協議訂明之條款，退回人民幣20,000,000元的按金及向廣州珍寶賠償人民幣20,000,000元。廣州第二公汽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並預期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出售得益估計為15,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廣州二巴之權益已分類為待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b) 建議出售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廣州安迅天宇資產管理有限全部公司(「廣州安迅天宇」)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所有5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5,000,000港元)(「安迅交易」)。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9,240,000元(約11,600,000港元)之按金，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內。安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因此，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於本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至30天	43,617	43,702
31至60天	9,483	5,515
61至90天	4,218	5,755
90天以上	12,211	10,378
	<u>69,529</u>	<u>65,35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鵬運交通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汽運旅游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運交通有限公司(統稱「鵬運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為95,804,000港元(「鵬運收購」)。鵬運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提供跨境客運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跨境客運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於鵬運收購完成後出售與跨境客運運輸服務無關之貨櫃運輸營運及鵬運集團若干資產為本集團之策略計劃。鵬運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93,695,000港元，令商譽因而增加2,109,000港元。

##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於報告期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百聯集團」)100%股權，代價為35,000,000港元。百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本地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DMC Hong Kong Limited (「DMC」)而定之60%股權，代價為1港元，另加視乎DMC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最多連續三年之未來財務表現而定之或然代價。DMC主要從事提供交通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前受短暫影響，故披露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績

於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8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為165,000,000港元飈升約132.1%。溢利增長可觀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均有所改善：(1)非專利巴士分類；(2)於中國內地廣州經營公交巴士業務之合營業務分類；及(3)本年度旅遊分類之景區業務。本集團業績將在下文「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一節作深入討論。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 1. 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公共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包括：(1)中港跨境客運；及(2)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約1,002輛非專利公共巴士(二零一四年：1,003輛)。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及泰豐多年來提供優質、安全及可靠的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惠及龐大高檔企業及個人客戶群，包括學校、主要僱主、屋邨、旅行團、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以及商場等。此等附屬公司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並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獲利基礎。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與另一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參與經營合營企業，提供穿梭深圳皇崗至旺角／灣仔／錦上路／荃灣的數條固定、短程及二十四小時跨境路線。環島及中港通亦經營由香港至廣東及廣西省多個城市的固定跨境路線。然而，取道皇崗口岸的路線面對熾烈競爭，特別是港鐵經營落馬洲支線令情況更趨熾烈。多條固定路線已轉用途經深圳灣口岸的西部通道。

本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繼續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海外個人旅客提供機場接送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71輛(二零一四年：238輛)豪華轎車的車隊，當中約144輛擁有跨境牌照。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酒店的專貴客戶提供機場及酒店的接送服務，同時服務公司及個人客戶。本集團亦經營往返廣東省的跨境轎車接送服務。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收購多四間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順鵬集團、中港通、顯運991集團及鵬運集團。此等收購帶來協同效益，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經深飛」服務、跨境學童巴士服務及其他長途固定路線。

非專利巴士分類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原因：(1)燃料成本相對下降約14.3%；(2)如上文所述，因收購多間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3)整頓車隊班次編排。

本地運輸服務的業績將仍錄得盈利，惟鑑於經營成本上漲，加上面對薪金上調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磋商，將巴士車費調整至合理幅度。

非專利巴士分類之未來發展可能更集中於中港兩地之跨境客運業務。該分類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眾多中國內地旅客將繼續因商務或個人理由訪港；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日益便利，將有更多中國內地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而連接深圳與廣州的新建「沿江高速」近期落成後，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已進一步上升；
- iii. 四家新收購同業巴士營運商橫向整合已帶來協同效應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 2. 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四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四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15輛(二零一四年：112輛)。

儘管跨境路線(即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P))有下降趨勢，但其仍有利可圖。嶼巴所經營大部分其他巴士路線錄得虧損。為了保持服務水準，嶼巴須與運輸署及社區緊密合作，重組此等錄得虧損之路線。

預期嶼巴與昂坪360有限公司訂立的多份合作協議將繼續對雙方互惠互利。

### 3.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 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四年：100%)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及相關巴士業務。於本年度，湖北神州之業績出現輕微虧損。然而，鑒於巴士客運站享有地區優勢，本集團有信心湖北神州將於短期內轉虧為盈。

#### ii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擁有56%權益(二零一四年：56%)的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於廣東省經營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年內，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均有利可圖及穩定。

隨著經濟及社會不斷發展，公路網絡更趨完善，長途巴士運輸需求穩步增長。然而，該等附屬公司面對來自並行高速鐵路及其他鐵路日益劇烈的競爭。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有其於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56%股權售出，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 iii.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廣州二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二巴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四年：40%)股權。年內，由於獲得的政府津貼收入大幅增加，廣州二巴轉虧為盈，賺取重大溢利。因此，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廣州二巴權益作出之減值撥備約21,168,000港元已撥回，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其他開支」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有其於廣州二巴之40%股權售出，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述交易於廣州二巴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夥伴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廣州第二公汽」)行使優先購買權後已經終止，且本集團與廣州第二公汽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相同代價出售廣州二巴所有40%股權。上述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經營公交巴士業務。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4. 旅遊及酒店分類

### i. 本地旅遊業務

本集團若干持有旅遊代理執照的附屬公司專注為訪港旅客提供旅遊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並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 i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旅業」)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四年：60%)權益，繼續與兩家同系集團公司於重慶經營一間樓高二十三層的三星級酒店及一間旅行社。其於年內持續錄得虧損，其中一項主要原因為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大力提倡「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的政策。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重慶旅業之酒店及旅遊業務受到突如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尋求方法將酒店業務模式轉型及避免進一步虧損。

### i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51%(二零一四年：51%)股權。畢棚溝景區於四川省漸受歡迎，遊客量正逐步上升。二零一四年的遊客人數約達423,000人，二零一三年則為228,000人。因此，相對於去年的重大虧損，於本年度，扣除公司內部利息開支後之財務業績差不多達致收支平衡。預測二零一五年的遊客人數將增加至約600,000人。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2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7,000,000港元)，主要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可於一年後償還，但亦須遵守銀行融資協議項下按要求條款還款。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8.6%(二零一四年：44.7%)。

##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4,300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酬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http://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